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一、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之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符合有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藉以配合下列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其中包括)：

- (a) 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書以表明其擬提名一人參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表明其願意膺選董事之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天。提交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以進行推選之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 (b)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註明，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c)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由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及

(2) 藉以遵守修訂條例中若干有關(其中包括)於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股票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之條文。

就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連同本公佈刊發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會議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丙)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1) 細則第2條

- (a) 刪除「香港」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刪除「經認可之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經認可之結算所」乃指某一經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
- (c) 刪除「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取代：
-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述(i)項，合稱「家族權益」）；
 - (i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對象以及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於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信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人權益」）；
 - (iv) 信託人所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其本身、其家族權益、上述(iii)項所述之任何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及／或任何信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股本，藉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之任何公司，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d) 刪除「秘書」之釋義第一行「或公司」之字眼；
- (e) 緊隨「元」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段落及其旁註如下：
「「營業日」應指聯交所開業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f) 以「政務司司長」之字眼，取代「報章」釋義第四行「布政司」之字眼；

(2) 細則第16條

於第二行「遞交過戶文件」之字眼前插入「之後十個營業日」之字眼；

- (3) 細則第42條
以「十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第一及第二行「兩個月」之字眼；
- (4) 細則第84條
重編現有公司細則第84(B)條為公司細則第84(C)條，並插入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84(B)條：
「(B)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5) 細則第102(H)條
- (a) 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字眼取代第三行內出現之「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字眼；
 - (b) 於第一行內「該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並於第(i)分項第二行內「由其借出」或「由其承擔」之字眼後插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c) 緊接於第(ii)分項第三行內「擁有」及「擔保」之字眼前分別插入「或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字眼；
 - (d) 於第(iii)分項第一及第五行內「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e) 刪除第(iv)分項第三行內「董事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字眼，並插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字眼；
 - (f) 於緊隨第一行內「董事」及「擁有」之字眼後分別插入「或其聯繫人士」及「／擁有」之字眼，並於緊隨第(v)分項第三行內「其」字眼之後添加「／彼等」之字眼；
 - (g) 於緊隨第(vi)分項第三行內「其」及「擁有」之字眼之後分別添加「或其聯繫人士」及「／擁有」之字眼；
 - (h) 於緊隨第(vii)分項第四及第五行內「董事」及「董事」之字眼後分別插入「，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i) 於緊隨第(viii)分項第四行內「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6) 細則第107條
在現有細則之末處插入「通知期不得早於發出就該項選舉作出委任之會議通告日期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之日期前七天終止」之字眼；
- (7) 細則第109條
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在第一行及其旁註出現之「特別決議案」之字眼；
- (8) 細則第183(A)及(B)條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83(A)內「(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165條之附帶條文第(c)段所提及之任何該責任)」之字眼；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83(B)條，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83(B)、(C)及(D)條取代：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負責人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負責人購買及設立：

(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i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D) 於本公司細則內，「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所有轉讓均不被接納。為確定有權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一）項決議案（丙）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